

# IMC 領導統御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## 一、宗旨

中華民國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(簡稱 IMC)為提昇台灣年輕人領導統御能力 (*leadership*)，培養具有遠見與熱情，而且分析、溝通、表達能力俱優的青年人才，特舉辦本演講比賽以發掘具有 *leadership* 氣質與潛能的有為青年。

## 二、參賽資格

凡年齡 25 歲 (含) 以下 (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，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均得報名參賽。(曾參加本比賽榮獲第一名者不得重複參賽)

## 三、報名程序

- (一) 至 IMC 網站下載演講比賽報名表格，填妥後 email 至 IMC，檔案名稱「IMC 領導統御演講比賽」，信件主旨「報名領導統御演講比賽」
- (二) 親洽 IMC 全國各社辦公室填寫報名表格。

## 四、比賽規則

### (一) 初賽

- 1、主辦單位：全國 13 社，各社分別舉辦，各社辦理初選時應向學校以及媒體廣為宣傳，推廣 IMC 此項遴選活動讓學校以及各界知曉。
- 2、評審將以參賽者之演講內容、語言能力、及儀態等項目為評分標準，選出優勝者一名參加決賽，初賽當日即公佈入圍決賽者名單。
- 3、各社入圍決賽者名單，應於 8 月 31 日前報聯合會秘書處。
- 4、每人演講時間為 10 分鐘，演講者開始講話或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。
- 5、參賽者於賽前一小時至比賽地點報到，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。
- 6、參賽者不得攜帶講稿或參考資料上台。

### (二) 決賽

- 1、主辦單位：全國聯合會。
- 2、承辦單位：次年度承辦全國大會之地方社。
- 3、決賽時間：9 月 25 日。
- 4、評審將以參賽者之演講內容、語言能力、及儀態等項目為評分標準，選出優勝者四名。
- 5、每人演講時間為 15 分鐘，演講者開始講話或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。
- 6、參賽者於賽前一小時至比賽地點報到，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。
- 7、參賽者不得攜帶講稿或參考資料上台。

## 五、 評分標準

(一) 內容 65%、語言能力 (詞語正確性、流暢度、發音、語調) 25%、儀態 10%

### (二) 初賽

時間	不足 8 分鐘	8 分至 9 分鐘	9 分 1 秒至 11 分鐘	11 分鐘以上
計分方式	扣 10 分	扣 5 分	不扣分	扣 5 分

### (三) 決賽

時間	不足 13 分鐘	13 分至 14 分鐘	14 分 1 秒至 16 分鐘	16 分鐘以上
計分方式	扣 10 分	扣 5 分	不扣分	扣 5 分

六、 評審 由 IMC 聯合會理、監事或延聘專家擔任之，並由理事長主持評審會議。

## 七、 決賽獎金

- (一) 第一名 獎狀乙只及獎金 60,000 元
- (二) 第二名 獎狀乙只及獎金 30,000 元
- (三) 第三名 獎狀乙只及獎金 20,000 元
- (四) 第四名 獎狀乙只及獎金 10,000 元

八、 獎金來源 以公開募款之方式籌募之

九、 本辦法經 IMC 全國聯合會理、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